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3-02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1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及对外披露。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还在核查中，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3-02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润熙"）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之光"，为公司全资公司）及其他 6 名有限合伙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署《淄博禹正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徐州润熙认缴淄博禹正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禹正枫华基金"）1,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事项的专业投资机构暨管理人星河之光为公司全资公司，徐州润熙为公司全资附属机构，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参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以下是目前因变更前淄博禹正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工商情况：

名称：淄博禹正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C4SDLT2M
营业期限：2022-12-14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12-14
出资额：3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33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自然人李大鹏持有其 99.97%股权，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3%股权。

淄博禹正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3885（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法定代表人：周宇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111536G
营业期限：2014-10-29 至 2034-10-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10-29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山 67 号 08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全资公司。

（二）有限合伙人

1、李大鹏
身份证号：220182198９********
李大鹏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大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0NX6635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9-12-24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12-24
出资额：15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睢宁县沙集镇电子商务创业园 13 幢 202 号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类与资产管理除外）、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审计咨询服务；企业证件代办服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3.33%股权，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67%。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全资附属机构。

3、孙正君
身份证号：620103198４********
孙正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正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郭玉杰
身份证号：230202196８********
郭玉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玉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中易美（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８UQN7D
营业期限：2017-11-20 至 2047-11-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11-20
注册资本：133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6 幢地下一层 1302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旅游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张海强持有其 70%股权，自然人张雪梅持有其 30%股权。

中易美（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6、邵珊珊
身份证号：371482198６********
邵珊珊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邵珊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蒋榕
身份证号：620102197２********

蒋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禹正枫华基金的拟投资标的

禹正枫华基金的拟投资标的为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封测设备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芯片贴装机类设备、植球植柱类设备以及其他半导体封测设备，如激光刻印切割钻孔应用设备、2D/3D 光学检测 AOI、晶圆背面减薄研磨设备、自动化微组装设备与系统以及各类客户定制工艺设备等，已经成为国产封测设备公司中产品线最全面的企业之一；其拥有丰富的半导体封测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经验，产品硬件和软件均通过自主开发获得，公司自主掌控设备的研发和工艺应用细节，除了提供标准化工艺设备，还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硬件和软件组合的多种定制化开发；其目标是成为跨设备种类、全球化、技术自主、行业领先的 Turnkey 型半导体封装设备平台。

五、合伙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淄博禹正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总规模：总出资额 5,000 万元
3、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进入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运作起始日"）起至第五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基于前述，合伙期限进一步延长不超 2 年的，但需事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
4、合伙人构成：合伙人共 8 个，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7 个。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姓名 / 机构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0.02%
2	李大鹏	有限合伙人	199.00	3.98%
3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孙正君	有限合伙人	2,800.00	56.00%
5	郭玉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中易美（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7	邵珊珊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8	蒋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	100%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6、出资进度安排：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壹(1)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并在通知中应列明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该期应缴付出资数额和付款日（"付款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募集账户。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其应缴付出资额以普通合伙人向其发送的出资缴付通知载明的应缴付出资数额为准，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本合伙企业资金需求等客观因素，依其自由裁量权独立决定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不一致
7、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8、投资范围：合伙企业的主要资金将用于向集成电路、先进制造业、软硬件结合等高科技产业和先进技术应用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类基金等进行投资，各合伙人按照其在本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投资。
9、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并设 3 个委员席位，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 2 票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10、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目行对合伙企业所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

11、合伙企业的管理及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签署协议即视为选定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

1）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自运作起始日至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含提前终止），每一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每一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为其所适用管理费基数乘以其适用管理费费率，如任何一年适用管理费计算基数、费率不同，应分段、分别计算。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之和。

2）合伙企业管理费的费率为 2%/年，自合伙企业运作起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提并支付投资期（三年）的管理费，管理费的支付由管理人计算核对后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合伙企业财产支付给管理人。若存在多次实缴出资，分批计提并支付。若合伙企业提前终止，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返还。

3）退出期及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对合伙人承担管理费的基数和费率予以调低和豁免。管理人可根据其自由裁量选择放弃按照前述第 6.1.4 条的约定到期的管理费中的部分或全部，至于具体放弃全部或部分管理费应由管理人自行确定

12、投资收益分配

以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抵扣或合理预留（用于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或为前述目的进行必要备付）后，按照全体合伙人于项目投资收入取得日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由此划分给每一合伙人的部分应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每年 8%单利（"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对于任一合伙人，前述收益回报的计算期间自该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缴付到达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起算，至其收回相应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如该合伙人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期、分别计算；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本条下同）；

3）如有余额，80%向该合伙人分配，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3)获得的部分收益称为"超额收益分成"。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计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违约合伙人违约时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13、税务承担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各合伙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税费；如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合伙企业负有代扣代缴及其他义务的，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1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根据第 13.1 条提出书面协商要求之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决争议，任何合伙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按照协议的约定将争议提交普通合伙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其他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有限合伙人未披露的协议。
2、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星河之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是禹正枫华基金的管理人，公司本次参与该基金，主要是为增加公司的盈利渠道、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本次的拟投资标的在行业、产品、团队及盈利等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该基金的投资退出聚道成熟且潜在投资回报率高。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变化、被投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不能及时退出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徐州润熙本次参与星河之光管理的合伙企业，旨在借力投资平台积极把握集成电路、先进制造业、软硬件结合等高科技产业和先进技术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淄博禹正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 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 1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8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0,553,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11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0,00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48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53,1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3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0,551,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1,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0,551,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1,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0,551,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1,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罗丹凤律师、杨欣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 6,765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497 号]的裁决，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和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8890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 729.78 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仲裁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37.58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497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4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 [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22095 号]的一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5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497 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利息为 347222.22 元、罚息为 58333.33 元、复利为 4438.08 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01122002B 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项裁决确认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担保的贷款本金以最高本金 3 亿元为限）；

（3）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4）本案受理费 59525 元，处理费 8572 元（申请人已预缴 8929 元，退回 357 元）。仲裁费共 68097 元，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不作退回，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适付申请人）。

以上裁决确定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8890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如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497 号]的裁决，申请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和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8890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 729.78 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仲裁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37.58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熊涛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213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2）粤 1971 民初 21376 号	熊涛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约 25.6 万元	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 256145 元，尚未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497 号]；
2、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8890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6 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 2,749.40 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13 日	6.84	42,175	0.006%
		2023 年 2 月 14 日	6.85	82,249	0.012%
合 计				124,424	0.018%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7,539,758	17.50	117,415,334	1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75,604	4.08	27,251,180	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7,415,334	17.48	117,539,758	117,415,334	100	17.48	90,164,154	76.79	0	0

注：限售股份 90,164,154 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3-023），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的补充

原"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补充内容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负责人，并配备了专岗人员开展具体工作，开展业务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业务公司财务经理负责具体业务层面操作，内审负责人对业务合规性进行检查及监督。

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铜、塑料、铝。

公司及子公司订单签订至交付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会出现风险敞口，为规避相关风险，对有订单的原材料铜、塑料、铝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以锁定相应订单的销售毛利。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持续跟踪、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管理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为依托，结合趋势、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二、《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的补充

原"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补充内容如下：

子公司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签订相关协议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使用公司外币收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了外汇管理小组，配备了专岗人员开展具体工作，由总经理或小组组长担任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及开展业务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操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业务操作及资金使用情况。

交易方式：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为子公司海外业务涉及的美元、欧元、泰铢、日元等外汇。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子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中的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会出现外汇风险敞口，为规避相关风险，对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期收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以锁定相应订单的毛利及财务费用。同时公司财务部门持续跟踪、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管理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贸易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 2023-020、2023-023 号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2-067），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3,333 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26,666 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39,999 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2-079）。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03）。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6 日	52.74	38,000	0.0222%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7 日	55.40	767,000	0.4477%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13 日